

○○縣政府（或○○公營事業機構）申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○區分署
委託辦理（○○地區）平面式收費臨時停車場評估表

104年1月訂定

一、計畫緣起

（簡要說明計畫緣起，或擬受託辦理停車場之目的或特殊需求等）

二、擬受託闢建停車場之土地與現況

（簡要說明本處地點周邊地理環境、都市計畫使用分區、土地標示、權屬、管理機關、使用現況等）

三、市場分析（或市場評估）

（簡要說明本處土地周邊停車需求，並分析附近其他停車場經營情形，以及本處土地與辦停車場優勢，或相關經營評估等）

四、法規適用及土地使用管制

（簡要說明是否符合停車場法規範之闢場規定，以及土地使用管制等）

五、規劃闢建停車場方式

現況已作停車場，無須闢建

規劃由得標廠商負責施設停車場及負擔相關施設費用

擬自行辦理停車場之施設並負擔相關施設費用

（以上擇一勾選）

六、預期效益及預估收益

（簡要說明本案停車場施設後，對當地交通環境改善或促進經濟發展等預期效益，以及預估停車場正式營運後可收取之收益）

七、綜合評估或其他重要事項

（簡要綜合評估本處土地闢設停車場之可行性，並說明有無其他重要事項，或尚需協調之相關事宜）

八、附件

（包括土地登記謄本、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、地籍圖謄本、市區街道套繪圖等資料）

評估機關或機構 ○○縣政府（或○○公營事業機構）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